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陳昀澤

被告 陳柏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,6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70%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附件：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5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6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7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
08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
0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0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1 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2 廠日101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5日，已使用12年
13 6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
1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1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15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2,598 \div (5+1) \div 7,1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6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
17 數即 $(42,598 - 7,100) / 5 \times 5 \div 35,4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8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2,598 - 35,4$
19 $98 = 7,100$ 】
20 （零件）7100＋（工資）15643＋（烤漆）6759=00000
21 $00000 \times 70\%$ （肇責）=20651（四捨五入）